

#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3年1月13日